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耀成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9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耀成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之犯意，自民國111年10月間起至111年11月5日查獲時止，透過年籍姓名均不詳之人所提供之「卡利賭博網站」賭博網站代理商帳號及密碼，招攬不特定賭客為下線，以簽賭上限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額度供暱稱「onls」之賭客運用，以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至上開賭博網站之百家樂簽賭下注，與經營上開簽賭網站之人進行對賭，再以一定之賠率計算賭金，並由上開網站網頁顯示輸贏，若贏則可取得賭金，並由年籍身分均不詳之人將暱稱「onls」之賭客所贏之賭金交由被告徐耀成，再由被告徐耀成轉交與暱稱「onls」之賭客；若輸則由被告徐耀成向暱稱「onls」之賭客收取賭金，再轉交與年籍身分均不詳之上線組頭，以此方式聚眾賭博而牟利，經警據報於111年11月5日搜索被告徐耀成，並扣得其所使用電磁紀錄列印照片共96張、Excel檔1份而循線查獲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徐耀成已於112年4月23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份附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
01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、蘇皜翔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御庭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林怡芳